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 (1) 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以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182,000股，其中6,078,000股股份為尚待註銷之已購回股份，並已從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中剔除。本公司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尚待註銷之已購回股份未有行使任何表決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30,104,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 (a) 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其他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劉裔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及司徒毓廷先生以及張少華工程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88,197,0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	388,197,000 (100.00%)	0 (0.00%)
3(a).	重選李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88,197,000 (100.00%)	0 (0.00%)
3(b).	委任蔣旭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8,197,000 (100.00%)	0 (0.00%)
3(c).	委任鄭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8,197,000 (100.00%)	0 (0.00%)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88,197,000 (100.00%)	0 (0.00%)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88,197,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388,197,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388,196,000 (99.99%)	1,000 (0.01%)
7.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目。	388,196,000 (99.99%)	1,000 (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五版)，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88,197,000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票數及表決權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得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以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冼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2) 司徒毓廷先生(「司徒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蔣旭熙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4) 鄭文德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冼先生及司徒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冼先生及司徒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蔣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工程師、蔣旭熙先生及鄭文德先生。